

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 独立意见

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现金购买 Album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持有的 MMG Laos Holdings Limited 100% 的已发行股份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相关文件，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公司目前已对本次交易的方案制作了《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》，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现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、补充协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方案合理且具备可操作性。

2. 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3.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

益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；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、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；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和产业布局；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。

4. 为保障公司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，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将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。

5.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，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、相关银行审核、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及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。

独立董事：李焰 阮仁满 郭勤贵

2018年10月12日